國立高雄大學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

申請要件:

- ※ 本學期可修畢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。
- ※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。

系 所	資訊工程學系	學號	M1095505
中文姓名	謝佳衛	出生年月日	86年11月20日
英 文 姓 名 (請以大寫書寫)	HSIEH,CHIA-WEI (請審慎填寫,製妥後不得更改	聯絡電話	0965101580
中文論文題目	應用M3-Y0L0v5物件偵測演算法於晶片輪廓檢測		
英文論文題目	Applying M3-YOLOv5 Object Detection Algorithm to Chip Contour Inspection		
學術倫理教育選項	課程必修或畢業條件	學位論文公開選項	延後公開5年
學位考試(口試) 委員姓名 及符合資格	張保榮: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 沈志隆: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 王隆仁: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	之教師或院士	
指導教授姓名	張保榮		

核准簽名欄	系所主管 :	指導教授: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	

說明:

- 1. 第一學期學位考試申請及成績繳交期限為1月31日;第二學期學位考試申請期限為7月31日;成績繳交期限 為8月31日(請於申請期限前繳交學位考試申請表正本,成績繳交期限前繳交口試委員名冊正本、學位考試成績 單正本及論文審定書影本)。
- 2. 申請學位考試後,如因故未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,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,報請學校撤銷 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。逾期未撤銷者,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- 3. 『英文姓名』係供製作英文學位證書用,請以大寫印刷體工整填寫正確:
 - (1) 英文姓名應為中文姓名之音譯(如:王達明譯為WANG, DA-MING或DA-MING WANG),並與報考GRE、托福考試及將來申請成績單、學校、辦理護照及簽證時所用的英文姓名完全一致。
 - (2) 英文學位證書一旦繕印完成後,不得以英文姓名填寫錯誤或更改英文姓名為由要求重印。

附註:本申請表一式三聯,經系所核定後,第一聯由教務處存查,第二聯由系所存查,第三聯由學生留存。